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永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靈

被上訴人 旺鴻樂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水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